

2024 年度
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区财政政策、中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政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研究社会收入分配政策。

（二）拟订区级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基层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区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区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

和协调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相关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研究提出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投资评审政策，管理和监督投资评审活动。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二）研究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基层财政建设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户外广告、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泊位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户外广告、政府性投资公共停车泊位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四）依法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五）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六）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七）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十八）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负责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九）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二十）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

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二十一）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在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

（二十二）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二十三）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二十四）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区街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十五）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

1. 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提升财政经济分析预测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区和街道

（功能园区）财政关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部署，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有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处、国库处、政府资源与债务管理处、经济建设处、工贸发展处、行财国资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迎难而上，财税收入保持稳中有进
锚定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任务，通过稳定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排查重点领域涉税风险等举措，2024年新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5.9亿元，同比增长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17.4亿元，同比下降6.3%，税收占比81.8%。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财税部门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在延续执行已经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和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落地见效。二是强化收入组织，财税收入保持平稳运行。财政部门通过前瞻性分析财税经济形势，提前研判财税收入走势，“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开展财政收入动

态预测，全方位开展挖潜增收增效工作，发扬“抱西瓜、刨花生、捡芝麻”精神，增加收入组织工作颗粒度，充分把握收入组织工作主动权。围绕留抵退税审核、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取得与分配监管、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专项核查、房土两税比对、新契税法落实等开展财源建设与综合治税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三是服务重点企业，稳住财税收的基本盘。会同税务部门召开重点税源企业座谈会，面对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厘清财源建设方向和重点。

（二）统筹安排资金，全力支持现代产业发展

一是突出重点，科学编制产业基金预算。在产业类、科技类等重大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保重点、控总额”的原则，严把预算审核关；二是加强审核，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支出。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持续焕新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聚力打造现代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增投资、稳外贸、促发展；助力区级产业政策精准实施，完成科技企业全过程培育、高企培育等区级主导产业政策审核兑现；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拨付各类人才专项资金2.5亿元。三是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定位，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

（三）强化政治责任，切实守牢债务风险底线

一是强化责任，守牢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底线。根据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要求，召开全区债务管理工作会议，强化主体责任，严守债务风险管理底线，严守不新增隐性债务、不虚假化债

的红线，严守基层“三保”不出险、融资平台不出险、国有企业不违约的防线。二是综合治理，管控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落实省市关于融资平台公司整合撤并及市场化转型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经营性债务结构优化。三是对上争取，规范用好各类政策工具。统筹考虑债券发行限额空间等因素，提升债券申报项目质量。

（四）深化国企改革，打造核心竞争力国有企业

一是国企布局持续优化。围绕新一轮国企架构整合，坚定不移狠抓国企改革责任落实，指导企业稳步推进股权变更、资产托管等各项改革事项。二是功能区国企转型提级。搭建“功能区+开发公司”运营模式，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加快推进企业提升主体信用评级。三是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进行区级国有资产财政复核工作，积极探索资产资源盘活有效路径。

（五）完善现代治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强化对上争取。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导向、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方向和惠企资金动向，加强政策研判和跟踪，充分发挥资金管理部门优势，主动与各主管部门对接，找准政策争取方向和路径，调动各部门向上争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推进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论证，严控财政增量，提升资金质效。不断强化重大政策、重大专项资金预算事前绩效论证工作，在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突出扶持方向和扶持重点，增强政策出台和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加大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重点绩效

论证力度，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民营经济等政府性专项开展重点绩效论证，规范预算资金编制和管理。围绕预算管理难点、重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执行、预算资金使用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三是提升财政监督质效。配合江苏省财政厅交叉检查组开展2024年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专项审计调查，做好全省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自查，配合做好市领导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全市基层“三保”、政府债务管理和非税收入有关情况专项调研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四是深化零基预算，推动预算管理改革。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预算。五是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出台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12条措施。六是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强化协调指导，上线政府采购“苏采云”，实现全区集采、分散采购全部“苏采云”网上交易，同时积极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快速响应，及时处理，全力保障全区政府采购网上办理业务工作的平稳过渡。

**第二部分
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6.40	本年支出合计	1,066.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066.40	总计	1,066.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6.40	1,066.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55	798.55						
20106	财政事务	798.55	798.55						
2010601	行政运行	463.60	463.6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44	266.4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8.50	6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3	7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3	79.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2	5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1	2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6	2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6	2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6	16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6	16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1	4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7	7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8	40.78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6.40	731.46	334.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55	463.60	334.94			
20106	财政事务	798.55	463.60	334.94			
2010601	行政运行	463.60	463.6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44		266.4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8.50		6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3	7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3	79.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2	5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1	2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6	2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6	2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6	16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6	16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1	4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7	7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8	4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55	79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3	79.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66	166.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6.40	本年支出合计	1,066.40	1,06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66.40	总计	1,066.40	1,066.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6.40	731.46	334.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55	463.60	334.94
20106	财政事务	798.55	463.60	334.94
2010601	行政运行	463.60	463.6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44		266.4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8.50		6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3	7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3	79.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2	5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1	2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6	2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6	2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6	16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6	16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1	4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7	7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8	4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1.46	697.06	34.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40	653.40	
30101	基本工资	74.84	74.84	
30102	津贴补贴	243.73	243.73	
30103	奖金	181.53	181.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2	53.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1	2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6	21.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1	49.0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0		34.40
30201	办公费	4.40		4.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21		0.2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91		2.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82		0.82

30215	会议费	0. 62		0. 6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06		3. 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 17		8. 17
30229	福利费	1. 57		1. 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32		12. 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2		0. 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 66	43. 6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 19	18. 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 86	2. 8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 01	0. 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60	22. 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6.40	731.46	334.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55	463.60	334.94
20106	财政事务	798.55	463.60	334.94
2010601	行政运行	463.60	463.6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44		266.4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8.50		6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3	7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3	79.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2	5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1	2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6	2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6	2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6	16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6	16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1	4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7	7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8	4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1.46	697.06	34.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40	653.40	
30101	基本工资	74.84	74.84	
30102	津贴补贴	243.73	243.73	
30103	奖金	181.53	181.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2	53.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1	2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6	21.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1	49.0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0		34.40
30201	办公费	4.40		4.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21		0.2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91		2.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82		0.82
30215	会议费	0.62		0.6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06		3. 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 17		8. 17
30229	福利费	1. 57		1. 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32		12. 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2		0. 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 66	43. 6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 19	18. 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 86	2. 8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 01	0. 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60	22. 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16	0.62	8.19	3.06	0.00	0.00	0.00	0.00	3.06	0.62	8.19		
3.16	0.00	0.00	0.00	0.00		3.16	0.62	8.19	3.06	0.00	0.00	0.00	0.00	3.06	0.62	8.1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5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7	参加会议人次(人)	195
组织培训次数(个)	13	参加培训人次(人)	1,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0
30201	办公费	4.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2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82
30215	会议费	0.6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17
30229	福利费	1.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4.4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4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6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89万元，增长3.9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066.4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0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89万元，增长3.99%，变动原因：调薪调级和相关缴费基数调整等造成的人员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1,066.4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0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89万元，增长3.99%，变动原因：调薪调级和相关缴费基数调整等造成的人员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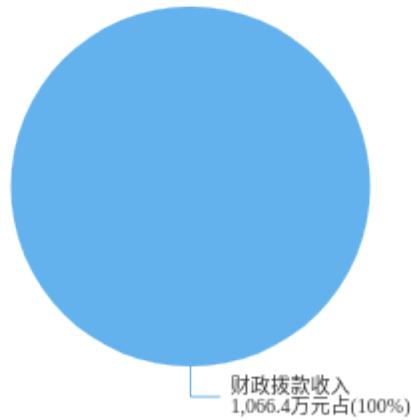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06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6.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

理教育收费) 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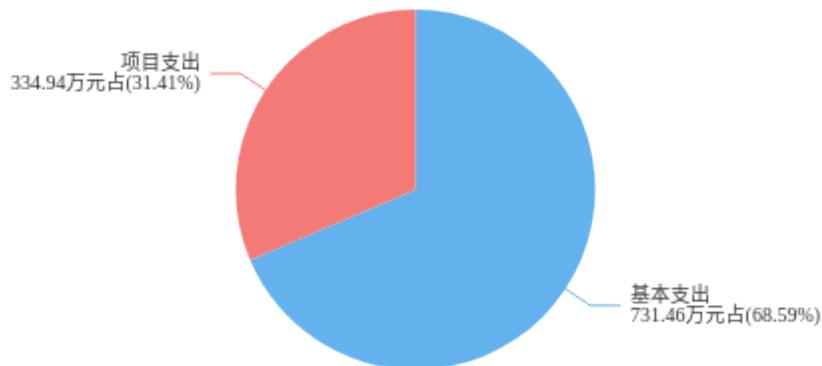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0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1.46万元，占68.59%；项目支出334.94万元，占31.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6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89万元，增长3.99%，变动原因：调薪调级和相关缴费基数调整等造成的人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6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83.62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87.89 万元，支出决算 4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薪调级和相关缴费基数调整等造成的人人员经费增加。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34.1 万元，支出决算 26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3.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用于全区网络安全等信息化项目支出，调整相应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2.91 万元，支出决算 5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缴费基数调整，调整相应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46 万元，支出决算 2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调整相应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3.3 万元，支出决算 2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疗缴费基数调整，调整相应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6.4 万元，支出决算 4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调整相应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7.3 万元，支出决算 7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调整，调整相应预算。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5.26 万元，支出决算 4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购房补贴缴费基数调整，调整相应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31.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89 万元，增长 3.99%，变动原因：调薪调级和相关缴费基数调整等造成的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31.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06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8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6 万元，接待 15 批次，35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单位来区调研学习等业务活动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预算数相同。2024年度全年召开会议7个，参加会议195人次，开支内容：召开财税金融国资等业务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3个，组织培训1900人次，开支内容：开展综合业务、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3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9万元，增长10.22%，变动原因：人员调整，相关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共开展1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66.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